

合同编号：

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大兴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委托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顺德亿鑫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双方信息：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坡
项目联系人： 鲍晓胤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联系电话： 61250292
传真： 61258270
电子邮箱： hbjjdcglz@bjdx.gov.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顺德亿鑫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26 号 10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晓旭
项目联系人： 郭长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26 号 10 幢 1 层
联系电话： 13661081771
传真： /
电子邮箱： 543398212@163.com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大兴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委托检测服务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目标：提交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 2、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应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检测

报告，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全年实际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数量不低于 1500 台，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每次检测时间、地点、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每次依据甲方的指定时间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三日内提供检测当日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待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基本信息、相关图片及相关执行标准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规范的检测地点和检测环境。

3、其他：(1) 支付服务费用；(2)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同工作。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现场检测前；方式：现场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暂估总额为：¥1425000元，总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圆（大写），1425000元（小写）。费用标准明细详见附件一。

2、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暂估总额的5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圆（大写），712500元（小写）。

(2) 全年检测任务结束后，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检测机械数量及约定费用标准据实结算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合同期限内实际检测超过 1500 台的，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暂估总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顺德亿鑫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843600000026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26 号 10 幢 1 层

3、发票类型：

(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提供专用发票，请付款方提供开票资料。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服务中获悉的甲方的及甲方提供的涉及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检测报告。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过程、数据资料、检测报告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检测报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保证检测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因乙方过错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未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天，应按照技术服务费暂估总额的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法通过验收，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暂估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费用的0.5%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内容的价款。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的。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4、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确定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

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之王印坡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乙方：北京顺德亿鑫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郭长梅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附件一

费用标准明细

项目名称：2023年大兴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委托检测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费用	650	975000	按照合同期一年内检测 1500 台计算合价
2	人员服务成本	200	300000	按照合同期一年内检测 1500 台计算合价
3	车辆使用费用	40	60000	按照合同期一年内检测 1500 台计算合价
4	出具报告费用	60	90000	按照合同期一年内检测 1500 台计算合价
总价（元）			1425000	



入
查
了

入
查
了